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7744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4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53333號催繳通知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顏慶華(男，身分證字號：L12078****，戶籍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保順路137號。
- 二、該當事人顏慶華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